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第一期優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20

优先股代码：140003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 01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18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定于2021年3月17日向第一期优先股全体股东赎回其持有的全部第一期优先股股票。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申请2021年3月16日对优先股股票（优先股代码：140003，优先股简称：晨鸣优 01）停牌，2021年3月17日对“晨鸣优 01”赎回注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